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西港创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培新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、冠亚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未发生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事项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而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